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2024年度薪酬标准

总经理标准年薪 72 万元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标准年薪 50 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基本薪酬为标准年薪的 70%，按月发放；年终奖励薪酬包括标准年薪的 30%及年度奖金，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